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66號

原告 宥森便利商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萁

被告 譚楷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伊所僱用之員工，其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監守自盜，竊取伊所經營之門市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以匯入訴外人王者娛樂城虛擬帳戶方式侵占門市金錢），致伊受有該筆金錢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明求為判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自白書、虛擬帳戶代收明細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9號卷第13-37、63頁），並有原告之公

01 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-2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
0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3 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
04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信為真實。

05 五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6 任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(或侵
07 占)原告所經營之門市現金20萬元等情，既已如前述，從
08 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
09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
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(原告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13 執行，核無必要)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院依
14 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0 明上訴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)；如於本
21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
22 理由書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
24 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26 書記官 劉雅文